

孟州市 2025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
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孟州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河南朗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孟州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孟州市 2025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朗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孟州市 2025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为了明确双方责任，本着平等互利、互相协助的原则，保证工程顺利完成，经双方协商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地点：孟州市赵和镇田旺村、槐树乡关沟村
- 2、工程名称：孟州市 2025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
- 3、本工程内容为：田旺村仓库工程、关沟村压力罐及提灌站管道延伸工程（详情见图纸清单）
- 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艳花

第二条 协议内容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合同价款: 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贰角
(¥1255238.2 元)。

4. 付款方式: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80%, 审计完成后付至审核价的 97%, 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, 质保期以完工验收时间为起点, 一年内无质量问题, 无息付清。不因财政未支付视为发包人违约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一式 陆 份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王红军 (签字)

芮毛慧 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200MA9G1U3717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市
大定路分理处

账 号:

账 号: 16316101040010055